※有關市民反映本市華齡街 175號頂好後方停車業者自行劃設之卸貨區雖位於建築線內，但卸貨時車身長度過長，無法依法舉發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07.13.北市法一字第094312244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7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市民反映本市華齡街 175號頂好後方停車業者自行劃設之卸貨區雖位於建築線內，但卸貨時車身長度過長，無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局北市警士分交字第09432606900號函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（94年 9月 1日施行）第 1項第 4款、第 5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五、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。」。

三、查前揭地點之私設停車位雖位於建築線內，非屬道路範圍，惟據貴局隨函所附照片顯示，於業者貨車卸貨時，因車身長度過長，系爭停車位明顯無法容納整部貨車，致貨車車頭已占用市區道路，如其已部分停在劃紅線禁止停車之處所時，或占用道路情形顯有妨礙人、車通行時，自得依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1項第 4款或第 5 款規定舉發之。